

连州市水利局

连水函〔2023〕8号

关于连州碧桂园天宸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

连州市碧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报备连州碧桂园天宸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函》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收悉。经审核，连州碧桂园天宸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公司验收合格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，并已在互联网上将有关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，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符合水利部“水保〔2017〕365号”文件要求。鉴此，同意按该验收报告的措施进行验收，我局接受报备。

附件：连州碧桂园天宸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
报备公示

连州市水利局

2023年7月13日

